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正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文鑫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8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正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沈言益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惟相對人為僅有1名股東之有限公司，且其代表人兼唯一股東沈言益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10月12日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沈言益戶籍謄本查核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參酌高雄律師公會提供願意擔任法院特別代理人名單中，林文鑫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法律專業素養，並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（見本院聲字卷第27頁），因認本件訴訟選任林文鑫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劉佩嬋